

第三十二屆「青年世紀」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建立書香社會，達到以文學美化人生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、青年世紀期刊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分組/類別：分高中、國中二組，新詩、散文二類。

(一) 新詩類：高中(職)組不得超過 25 行、國中組不得超過 20 行。

(二) 散文類：高中(職)組不得超過 2,200 字、國中組不得超過 1800 字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 109 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或設籍新北市之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生

七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(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)。

八、評審：分初選、複選、決選三階段，初選、複選由本刊編輯擔任，決選則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。

九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 新詩類：(分高中、國中組)

第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8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獲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佳作：三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(二) 散文類(分高中、國中組)

第一名：獎金 15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2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8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佳作：三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決審入圍作品經決選委員決議如未達標準者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十、投稿方式：

每人投稿篇數不限，但只能有一篇進入決選，請將作品寄至 ru.4ejj6wj06@gmail.com，傳寄時請於「主旨」上註明「○○○(姓名)投稿青年世紀文學獎○○類，作品名稱」，並於文末填妥下列所附報名表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(含校刊)網路、部落格、臉書、噗浪、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或捉刀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除追回獎金、獎牌(狀)外，並公布學校、姓名。

(二) 得獎作品得於本刊刊登，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，本刊並擁有版權。

(三) 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四) 未得獎作品一律轉為一般稿件處理，一經登出後依一般稿件支付稿酬。

(五) 凡得獎作者於登出時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(六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刊公布修訂之。

(七) 若有疑問請電：02-29692161 轉 25，梁先生查詢。

(八) 比賽辦法電子檔下載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SvXt6Vk_p2Kxch_qXIQB70Fn_6jc7vVY/view?usp=sharing

附表：第三十二屆「青年世紀」文學獎徵文比賽報名表

※請將作品寄至 ru.4ejj6wj06@gmail.com，傳寄時請於「主旨」上註明「○○○(姓名)投稿青年世紀文學獎○○類，作品名稱」。

作品名稱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
就讀學校		班級 (科別)	
真實姓名		電話 及手機	
住址			
e-mail			
備註	收件信箱： ru.4ejj6wj06@gmail.com 主旨說明：請註明『○○○(姓名)投稿青年世紀文學獎○○類, 作品名稱』。 連絡電話：02-29692161 轉 25，梁先生。 附件夾帶：(1)投稿作品，(2)附件報名表。		